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单位:股.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Columns: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吕小云(项目合伙人)、王超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人员安排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龚召平、周堯春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召平、周堯春。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龚召平,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出具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函》，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水利投资”)72%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同意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水利投资28%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持有重庆水务水利投资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进展事宜的函》，知悉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近日，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主要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Columns: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5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推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5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推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高质量发展目标，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并发布《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度，公司将积极开展行动方案的各项有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关键指标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65亿元，同比增长6.4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亿元，同比增长1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6亿元，同比增长15.57%。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存量垃圾、工业固废、市政污泥等多源垃圾处理服务，加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放运营力度，显著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利用率。2024年，公司累计垃圾焚烧发电超70万吨。
二、积极回报投资者，落实分红、限售锁定以及创新定价等承诺
广州市首个移动储能供热项目，供热管网规划建设也取得实质性进展，为供热业务的进阶升级打牢坚实基础。2024年，公司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蒸汽合计超过16万吨，供热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2024年，公司积极拓展运营管理服务输出业务，新增多个运营检修服务项目及环境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公司高度重视并参与绿色证券业务，合计申报绿债约690万张。
公司积极通过对外项目拓展、收购等方式扩大公司业务区域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2024年9月，公司联合中标怀集县环保设备项目;2024年12月，公司在越南成立全资子公司，积极探索海外项目投资发展新途径。
公司已全面掌握无人值守、焚烧炉ACC智能控制、烟气污染物自动控制等智慧电厂关键技术，开展智能巡检、DCS与烟气监测智能联动、SNCR和SCR协同脱硝技术、餐厨垃圾厌氧消化优化运营等技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有效提升了公司环境效益和资源化利用效率。
三、积极回报投资者，落实分红、限售锁定以及创新定价等承诺
上市后，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以实际回报投资者，现金分红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公司以2024年5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69%。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亿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81%。
公司在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作出了包括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多项承诺。2024年度，各方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24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7项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制度支持。
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公司积极响应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及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多次组织独立董事到一线实地调研，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职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24年，公司发布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合计130余份文件，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多方面重要信息。
四、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创造价值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并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的多渠道、多层次沟通机制，主动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增强市场透明度与投资者信心。
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及及时组织召开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与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多次应邀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全年接待了多批、近百人及的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通过线上+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方式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的咨询。通过与投资者高频次、高质量的交流互动，公司有效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价值的认知，有力促进了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协同增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提升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以企业的全面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志芯中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至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了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志芯中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该笔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4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出具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函》，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水利投资”)72%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同意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水利投资28%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持有重庆水务水利投资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进展事宜的函》，知悉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近日，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主要如下：